

苏州市普通国省道三维采集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463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 苏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苏州市普通国省道三维采集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苏州市普通国省道三维采集项目已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苏交公便办【2025】80号文批准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苏州市普通国省道三维采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积极应用无人机激光雷达测绘、倾斜摄影、高分遥感、北斗定位等信息采集手段，建成实体公路和数字孪生公路”。同时，江苏省交通厅发布的《江苏数字公路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明确提出“到2025年底，普通国省道三维数字化率达到100%”。按照《江苏“十四五”智慧交通发展规划》、《江苏公路信息化“十四五”发展纲要》等统一要求部署，全省普通公路系统在“十四五”期间需完成所有在役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的三维数字化建设工作。苏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依据《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采集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普通国省道三维数据采集和数字化底座建设方案（试行）》、《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数据规程（试行）》对全市范围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管养的普通国省道公路进行数字化采集、建模、治理与优化，补齐管养范围的公路基础数据库；围绕公路管养业务需求，探索三维数字化技术的创新应用场景，全面提升公路业务智慧化管理水平。

2. 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SZGSD-SWCJ 标段，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采集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普通国省道三维数据采集和数字化底座建设方案（试行）》、《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数据规程（试行）》要求，对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接养约双向 740 公里及已交工未竣工约双向 110 公里的普通国省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已接养桥梁 679 座（特大桥 7 座、大桥 155 座、中小桥 517 座）及已交工未竣工桥梁 169 座（特大桥 8 座、大桥 72 座、中小桥 89 座），隧道已接养 2 座及已交工未竣工 1 座，7 个应急基地（一类工区），9 处服务区/停车区、2 处收费站、5 个二类工区，以及与道路相关的交通工程及匝道、互通（非国省道部分需一同采集）、沿线设施、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绿化等附属设施进行数字化采集、建模、治理与优化。其中作为前期三维采集试点的 G312 段 20 公里不在本次采集范围，但本次采集建模工作需与前期成果对接整合，以形成完整的三维建模成果，需确保空间位置准确、几何特征连续、纹理风格统一，并按约定完成成果交付与验收。

2. 3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2 月（其中三维数据采集工作须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其他具体节点工期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运行维护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两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同时满足①②要求：

①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基本账户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②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应涵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等级）测绘资质，专业类别范围须同时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业绩同时满足①②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应涵盖）：

①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至少完成过一项道路三维数字化数据采集建模项目或道路数字技术应用项目或BIM技术应用项目；

②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至少完成过一项交通信息化平台开发项目。

注：上述业绩可为一个项目中同时包含上述2个工作内容，也可为2个不同的项目，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3）项目负责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已完的道路三维数字化数据采集建模项目或道路数字技术应用项目或BIM技术应用项目或交通信息化平台开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至少三个月（指2025年02月～2025年04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4）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

①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服务类）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 ②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③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包括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3 家，除上述要求还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0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图纸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300 号

联系人：袁小琳

电 话：0512-68213585-2302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苏州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1808 室

联系人：王建、董小花

电 话：15380516451、0512-85555117

E-mail：szfhgczx@126. com

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0512-68125717

8. 其他

- (1) 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2)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 (3)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本项目预约开始时间为2025年6月4日18时00分，预约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时30分，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时30分；
-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10时30分。
- 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预约截止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的四层，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日交易中心大屏）对收到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应标段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
- (5) 网上预约资料应确保真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网上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 投标申请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内容的备案或更新，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7) 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生成《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8)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提醒：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在预约截止时间前确定联合体成员单位并在系统中发送邀请，完成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副联（具体操作流程可咨询系统技术维护单位），若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预约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025年6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1.7	标段资金估算	约 496.38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1.3.2	计划服务期限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 投标函中可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应满足: (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 (2)为鼓励“强强联合”,即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信用得分)最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

		<p>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5）联合体各方应按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流程完成联合体组成、网上预约并提交网上报表（具体操作流程可咨询系统技术维护单位），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方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形成最终投标文件；</p> <p>（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人员，评标委员会仅对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p>

		<p>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 被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p>
1. 11. 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附件：</p> <p>附件 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招标阶段需落实的交通建设管理文件及相关工作要求清单（2025 版）》的通知（苏交建传〔2025〕8 号）</p> <p>附件 2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p>

		附件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同一排序中的文件若不一致以日期较后为准。上述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 2. 3	报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报价，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以调整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大写） <u>肆佰玖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u> (¥4963800.00)。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咨询工作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所投标段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研究报告（成果）需要的人员费用、材料费、软硬件、数据采集、系统运行、现场费用、差旅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仪器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以及有关部门评估费、专家评审费、会务相关费用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3)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软件分析、设计、开发调研、部署调试、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培训服务、后期维护、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本项目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p> <p>(4) 整个服务期内中标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5) 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p> <p>(6) 投标人中标后为本工程开发的一切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及数据，其产权归业主所有。咨询服务单位应向业主提交所有的使用和维护资料，应用软件包括可执行代码和未经编译的源程序或源程序代码。上述资料作为验收的必需条件。</p> <p>(7) 咨询服务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安全管理的</p>
--	---

		<p>通知》(苏交计【2020】3号文)的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进行安全咨询。</p> <p>(8)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4.2折(折后金额为含税总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支付之前可到招标人处查看招标代理合同以确定招标代理费)。</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标段</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p> <p>投标单位可任选以下四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p>1、单次投标保证金;</p> <p>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p> <p>3、保函(保险);</p> <p>4、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p> <p>注: (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本项说明),打款时请</p>

	<p>务必按操作手册中的要求填写保证金缴纳码 (保证金缴纳码在标段预约后自动生成, 若因未正确填写保证金缴纳码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 400-6666-101、0512-68260171。</p> <p>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p> <p>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联行号:105305090365</p> <p>②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联行号:302305035386</p> <p>(2) 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投标人应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p>
--	---

	<p>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的格式均需按照本招标文件中银行保函格式填写，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p>（4）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若投标人选择“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则不再需要递交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p> <p>2)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遵守苏行审【2023】71号文的规定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承诺书格式填写、盖章并随投标文件上传；</p> <p>3) 若因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正处于苏行审【2023】71号文规定的公布期内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时，不得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否则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以开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p> <p>（5）最新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信用等级为AA级（服务类）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50%，被列入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服务类（红名</p>
--	--

		<p>单) 免缴投标保证金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红名单单位则予以认可)。</p> <p>(6) 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p> <p>①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 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 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p>②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 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 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 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 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u>投标保证金的利息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退还时自动计算。</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在第3.4.4项中补充(3):</p> <p>(3)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 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 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1、《资格审查资料》的附表表格: 表1~表7、表12、表13、表16, 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自动生成(若系统报表格式有更新, 以系统为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报表的内容应与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且“表1~表7、表12、表13、表16必须认真填写, 不得缺省该表格, 表7、表12、表13、表16没有可填内容</p>

		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不予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投标人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本标段招标公告年~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交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时及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若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

		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无，详见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298号 电话：0512-68125717 邮政编码：215007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自电子交易平台申请预约本标段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 3	本项目不安排投标人陈述，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简明扼要，条目清楚，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
10. 4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且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生成的报表“表1~表7、表12、表13、表16”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p> <p>《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2、表1~表7、表12、表13、表16应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生成（若系统报表格式有更新，以系统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报表的内容应与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且不得缺省，表7、表12、表13、表16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3、投标人业绩日期的认定以《表 5 已建工程表》“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应对照本项目业绩要求详细、全面的填报，表 5 不能反映的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若出现日期不一致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符合上述要求即满足“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的规定。</p> <p>4、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XXX）【例如：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情况的，均需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担任的职务，否则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p> <p>5、《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p> <p>6、以上表格中的人员情况、代表工程、在建工程等将作为评审过程中的主要参考依据。已备案的投标人应认真核查信息管理系统中《投标报表》中的内容，如发现其它内容有</p>
--	---

	<p>异议，投标人应及时到有关部门更新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的数据。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p> <p>7、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提交网上投标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10. 5	<p>本项目所需其他基础资料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收集，投标人需自行进行现场考察（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联系，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p>
10. 6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p> <p>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p>
10. 7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p>

	<p>人（招标代理）将在解密截止时间后立即向相关投标人发出 IP 地址一致的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后 24 个小时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10.8	<p>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的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①资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p> <p>②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 94.5 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按照 A 级（信用分 90 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 B 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p> <p>③其他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 A 级确定（信用分为 85 分）；存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照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1. 9.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1 分包

1. 11.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咨询服务方案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附件。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

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工作大纲；
- (6)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工作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甲方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

委托代理人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投标

4.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 1. 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

4. 2投标文件的递交

4. 2. 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 2.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予开标。

4. 2. 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 2. 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3. 1在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 3.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 7. 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 3. 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3. 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 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 2开标程序

5. 2.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 2. 2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解密。

5. 2. 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5. 2. 4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不一致。

5.2.5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保证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咨询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和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

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根据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定明确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且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p> <p>(1) 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服务类（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2)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3) 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信用评价分（服务类）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工作大纲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 9. 1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可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3. 9. 2 (1)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时应在充分掌握投标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独立对各评分因(子项)评分，各评分因素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当评委人数为七人或七人以上时，平均值(子项)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或评满分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3)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3. 9. 3 (1) 评标价等于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 (3)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款号 名称		
形式 评审 与 响应 性 评 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表》中的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表7、表12、表13、表16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署姓名；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2 资 格 评 审	资质同时满足①②要求：	<p>①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基本账户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p> <p>②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应涵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p>

	级（或以上等级）测绘资质，专业类别范围须同时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业绩同时满足①②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应涵盖）：	<p>①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至少完成过一项道路三维数字化数据采集建模项目或道路数字技术应用项目或BIM技术应用项目；</p> <p>②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至少完成过一项交通信息化平台开发项目。</p> <p>注：上述业绩可为一个项目中同时包含上述2个工作内容，也可为2个不同的项目，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p>
项目负责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	<p>①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②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已完的道路三维数字化数据采集建模项目或道路数字技术应用项目或BIM技术应用项目或交通信息化平台开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p> <p>③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至少三个月（指2025年02月～2025年04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p>

	<p>信誉同时满足①②③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p>	<p>①投标人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服务类）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②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其他要求：</p>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工作大纲:40.00分</p> <p>资信业绩:20.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2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00分</p>
报价分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第二信封开标并按评标办法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评标结果公示中予以公示</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p>

	<p>0 (暂列金) -0 (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 (招标代理服务费) +0 (公证费) +0 (暂列金) +0 (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A - 偏差率 * 100 * 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A + 偏差率 * 100 * 0.1</p> <p>A = 投标报价分值</p>
总得分 分汇 总方 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单位业绩	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得基本分15分，在此基础上： (1)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增加一项道路三维数字化数据采集建模项目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25.00	15.00

	<p>(2) 2020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每增加一项道路数字技术应用项目或BIM技术应用项目加2分, 本项最多加4分。</p> <p>(3) 2020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每增加一项交通信息化平台开发项目加1分, 最多加2分。</p> <p>注: 若以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 加分业绩中同一业绩仅计一次, 按优先得分高的业绩加分。</p>	
--	---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江苏省履约信誉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其附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查询的履约信誉(服务类)进行评价:</p> <p>(1) 信用等级为AA级或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服务类(红名单)的企业, 信用分为X分;</p> <p>(2)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0.8X \sim 0.95X$分, 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p> <p>(3) 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 信用分为$0.65X \sim 0.8X$分, 其信用得分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p> <p>(4)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 信用分为$0.45X \sim 0.6X$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p> <p>注: 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5分), 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得分), 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信用评价分)。履约信誉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A的企业, Z按85计算; 暂定A的企业, Z按85计算。得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 第3位四舍五入。除上述要求外, 投标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按投标人须知第10.8款规定要求执行。</p>	50

工作大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1	总体采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三维采集总体方案（包含采集综合能力、采集方案编制、对采集要求和标准的理解等）进行综合评分。	10.000
2	总体建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三维建模总体方案（包含数据预处理、语义化、轻量化、场景美化、数据库建设等工作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10.000
3	典型应用场景开发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典型应用场景开发方案综合评分。	10.000
4	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进行综合评定。	5.000
5	运营维护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维护期人员配备、服务机构设置、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应急方案、服务及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	5.000

主要人员				
序评审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1项已完的道路三维数字化数据采集建模项目或道路数字技术应用项目或BIM技术应用项目或交通信息化平台开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多得10分。	16.000	6.000
2	项目负责人其他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资格、经历、其他工作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0	0.000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如下，正文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

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 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赁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

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项目名称: 苏州市普通国省道三维采集项目。

1.2 业主: 即合同书中的“甲方”, 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 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3 咨询服务单位: 即合同书中的“乙方”, 是指其投标函已为甲方所接受, 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服务的独立咨询机构或企事业单位, 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甲方同意)。

1.4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乙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5 咨询服务合同: 是指咨询服务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 是指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相关文件和规定。

1.7 不可抗力: 指甲方与乙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8 甲方风险: 因不可抗力或应由甲方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9 天: 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0 时间: 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咨询服务的进度计划的提交: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周期向甲方提交两份详细的工作进度工作计划, 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 乙方的人员在进行外业勘察、采集时, 应采取相应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 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 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2.3 保险: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 应参加甲方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 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 确定工作周期, 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的费用。

3.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前一阶段文件、资料等，并对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咨询成果、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4 由于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相关报告书不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应由甲方承担主要责任。但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咨询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甲方应尽可能提供协助，但甲方的协助承诺不作为乙方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服务成果的理由。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特性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咨询服务工作。

4.2 乙方应完成所涉及原生开发代码的编写，提供相关的支撑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并确保代码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4.3 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同时，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甲方可能会调整工作周期，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响应甲方要求，同时对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含在咨询服务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文件及其它资料，如果咨询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4.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咨询服务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接受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4.6 乙方负责迭代开发周期中的功能修改、系统更新维护等相关工作，并持续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所有与此有关的工作不再单独收费。

4.7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提供的技术涉及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8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中所涉及的产品不得加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有用户群体的数量限制。

4.9 乙方所提供服务中涉及的软件系统不能与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有任何冲突（包括甲方要求打上的程序补丁以及安装的任何设备），如发生冲突乙方必须负责完全解决，以适应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在保障期内，乙方有义务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所有这类工作在维护期内都是免费的。

4.10 乙方所提供服务中涉及的应用软件、数据库等不得包含任何后门、木马、病毒或其它对系统的非法访问。

4.11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2)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函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4.1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

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4.13 乙方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4 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为完成咨询服务项目，而购买或收集的一切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权为乙方与甲方共有。

4.15 本项目按期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所需一切工作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4.16 本项目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按照省市及参照交通行业其它项目拟定的履约考核办法进行的履约考核。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甲方的违约

(1)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按同期未付款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已完合同价款并予以支付。

5.2 乙方的违约

(3) 乙方将咨询服务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乙方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咨询服务报告书（表），甲方将计扣乙方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5)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6)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期完成数据采集、软件平台建模或其他节点工作，或完成的工作成果质量低劣无法满足规定要求，甲方有权将相应节点工作外委给第三方机构实施，除按本合同条款中延期等违约条款扣除乙方违约金外，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金额将作为违约金金额在合同支付时予以扣除。

(7) 运维及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应的修改和调整，如未按照要求履约，甲方有权按 5000 元/次扣除相应违约金。

(8) 乙方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除因不可抗力引起或确因难以避免的原因，经乙方申请并经甲方按规定审核同意的人员变动除外，甲方将对人员更换处以如下违约金：项目负责人5万元/人次；其他人员1万元/次。

5.3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表；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6.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6.4 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

6.5 推迟与终止

(3) 甲方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4)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5)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根据合同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6.7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7.1.1 咨询服务费用

支付时间及方式：完成采集建模后付至合同价格的30%；通过省级部门审查，支付至合同价格的60%；完成软件开发并通过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格的80%，运维期满一年支付至90%；运维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7.1.2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上述费用应是完成本标段咨询工作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7.2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澄清，此

时，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澄清（以甲方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乙方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甲方不予支付，直到乙方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第八条 其他

8.1 转包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任务转包。

8.2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3 知识产权和保密

甲方就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成果为甲方所拥有。乙方因受甲方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甲方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乙方的同意。

8.4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协议书（格式）

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双方经过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_____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报价清单；
- (7) 投标文件；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 00）。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服务周期：_____。

七、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时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以下称“甲方”）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乙方（以下称乙方）_____（全称）_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旅游和贵重物品等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咨询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
- (五)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咨询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旅游和贵重物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

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咨询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合同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廉政合同执行情况评价表 1

项目名称:

填报日期:

委托人:

受托人:

执行人	主要事项	有无违反廉政合同事项 (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对委托人 的评价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受托人 自评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受托人	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党组织（如有）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党组织章
委托人	收复意见: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党组织章

注：项目受托人需认真如实进行评价反馈，并对真实性负责。

保密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鉴于双方正在进行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 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一、项目秘密

1、本合同提及的项目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方案、系统口令、设备配置文档、工程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系统运营数据、图纸、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2、本合同提及的其他项目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 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二、秘密来源

1、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 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甲方从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 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三、保密义务

1、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 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 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 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内部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内部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同时满足甲方保密规定。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内部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内部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项目秘密员工、代理等签订一份保密协议, 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符。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拷贝甲方任何数据,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承包人非参与本协议的员工透露甲方的内部信息, 也不得将数据用于本协议所涉及的系统软件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内部资料进行复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存储介质及带有存储介质的设备不得带离现场, 如需更换存储介质, 原存储介质必须当场交还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 留存内部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内部资料

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内部资料，并对内部资料在乙方保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内部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4、为降低泄密风险，确保甲方内部信息安全，乙方维护人员应相对固定。
- 5、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协议自内部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无限期持续有效。

7、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 8、乙方派驻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并协助甲方完成甲方安排其他工作。
- 9、乙方如违反保密条例，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付甲方损失。

四、信息安全

甲方、乙方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五、保密违约

1、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若因乙方泄露、修改数据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需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非竞争

乙方与甲方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5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七、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该项目秘密已经或正在变成普通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
- 2、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3、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4、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5、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6、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他的资料；或者未使用拥有方甲方的技术资料，由乙方独立开发出来的技术；
- 7、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8、应国家主管部门需要所提供的甲方相关资料；
- 9、法律强制披露；

10、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八、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项目秘密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项目秘密资料和文件，包含该项目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九、保密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十年，涉及企业及个人信息的内容须永久保密。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连云港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

1、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3、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除非本协议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性，本协议业已包含了双方对合约事项的全部理解，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甲方： （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积极应用无人机激光雷达测绘、倾斜摄影、高分遥感、北斗定位等信息采集手段，建成实体公路和数字孪生公路”。同时，江苏省交通厅发布的《江苏数字公路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明确提出“到2025年底，普通国省道三维数字化率达到100%”。按照《江苏“十四五”智慧交通发展规划》、《江苏公路信息化“十四五”发展纲要》等统一要求部署，全省普通公路系统在“十四五”期间需完成所有在役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的三维数字化建设工作。苏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依据《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采集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普通国省道三维数据采集和数字化底座建设方案（试行）》、《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数据规程（试行）》对全市范围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管养的普通国省道公路进行数字化采集、建模、治理与优化，补齐管养范围的公路基础数据库；围绕公路管养业务需求，探索三维数字化技术的创新应用场景，全面提升公路业务智慧化管理水平。

二、建设内容

1、建设范围

本项目需按照《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采集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普通国省道三维数据采集和数字化底座建设方案（试行）》、《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数据规程（试行）》要求，对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接养约双向740公里及已交工未竣工约双向110公里（截至2025年5月）普通国省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已接养桥梁679座（特大桥7座、大桥155座、中小桥517座）及已交工未竣工桥梁169座（特大桥8座、大桥72座、中小桥89座），隧道已接养2座及已交工未竣工1座，7个应急基地（一类工区），9处服务区/停车区、2处收费站、5个二类工区，以及与道路相关的交通工程及匝道、互通（其中非国省道部分需一同采集）、沿线设施、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绿化等附属设施进行数字化采集、建模、治理与优化。其中作为前期三维采集试点的G312段20公里不在本次采集范围内，但本次采集建模工作需与前期成果对接整合，以形成完整的三维建模成果，需确保空间位置准确、几何特征连续、纹理风格统一，并按约定完成成果交付与验收。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完成全市管养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据采集、建模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完成双向850公里（已接养约740公里，已交工未竣工约110公里）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采集、建模，构建道路及周边环境、道路沿线设施等三维数字化场景（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等7个一级类，土基土石方、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设施、服务设施等17个二级类，交通标志标线、监控设施、养护管理设施、服务区、停车区等26个三级类，警示桩、龙门架、气象设施等14个四级类要素）。并完成全市国省道范围内所有匝道、互通（非国省道部分需一同采集）采集建

模。相关数据能够接入省公路中心三维数字化底座和应用。

（二）完成全市管养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模型治理与优化及全市公路基础数据库的更新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完成道路及周边环境、道路沿线设施等三维模型数据预处理、语义化、轻量化及场景美化，建设全市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据库。同时完成苏州市公路基础数据库的更新。

（三）实现部分典型的三维数字化场景试点应用

公路资产管理：基于全市公路资产三维模型，融入静态属性信息等管养数据，支持全市公路设备设施属性交互查询、分图层查询、统计分析，实现公路资产全周期精细化管理。图层包括路面设施、桥梁设施、隧道设施、服务设施、路网设施、科技兴安设施等。

三、建设方案

1、基础设施采集、建模

按照《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数据规程（试行）》的表 4-1 进行采集与建模，下表为重点采集内容和建模要求的摘录。表中所述“模型示意”是通用模型，为可复用模型；“设施轮廓”为三维场景模型，是连续的三维表面模型；“单体化”是建立与实际结构一致的三维单体模型；“BIM 建模”为根据图纸或相关信息进行手工建模。表中“备注”字段，说明是否必建，必建项用▲表示，可选项用△表示。三维模型的精细度要求参照《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采集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执行。

公路基础设施采集内容和建模要求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四级类	成果形式		建模方式	备注
路基	排水工程			边沟、排水沟等外观， 模型示意、设施轮廓		BIM 建模、低空航 摄采集建模	▲
	防护工程			挡土墙、边坡等外观， 模型示意、设施轮廓		BIM 建模、低空航 摄采集建模	▲
	涵洞			模型示意，根据业务需 求可单体化		车载激光点云建 模、BIM 建模	△
路面	车道			公路面层，按路段划分 (与公路养护统计年报 的数据保持一致)，单 体化		车载激光点云建模	▲
	路缘石						▲
	培路肩						▲
	中央分隔带						▲
桥梁	上部结构			大桥、 特大桥	桥梁主体 单体化	车载激光点云建 模、BIM 建模、低 空航摄采集建模	▲
				中桥、 小桥	特殊类型桥梁 采用通用模 型，一般路面 式按道路面单 体建模		
	下部结构			大桥、 特大 桥、特	模型示意	BIM 建模	▲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四级类	成果形式	建模方式	备注	
			特殊桥梁				
			中桥、小桥	不表示		△	
	桥梁附属工程			单体化	车载激光点云建模	▲	
隧道	主体结构			隧道主体单体化	车载激光点云建模、BIM 建模	▲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标线			交通标线轮廓, 单体化	车载激光点云建模、BIM 建模	▲	
	交通标志			交通标志外观, 单体化		▲	
	护栏和栏杆			模型示意, 有方向的与路线方向保持一致		▲	
	视线诱导设施					▲	
	隔离栅					▲	
	防落网					▲	
	声屏障					▲	
	防眩设施		警示桩			△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限高门架	龙门架	模型示意, 门架高度与实际一致		▲	
		科技兴安设施		模型示意		△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监控设施			模型示意、单体化, 需保证朝向正确	车载激光点云建模	▲	
	收费设施			设施轮廓、单体化		▲	
	通信设施		模型示意, 根据业务需求可单体化, 需保证方向正确	低空航摄采集建模		▲	
	供配电设施					▲	
	照明设施					▲	
	通风设施					▲	
	消防设施					▲	
	管理设施	管理中心	设施轮廓	低空航摄采集建模		▲	
		管理分中心				▲	
		管理站(所)				▲	
		养护工区	设施轮廓, 需去除既建公路模型部分、超出基地外水面部分。智慧工区中部分要素按需单体化	低空航摄采集建模		▲	
		应急处置基地				▲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四级类	成果形式	建模方式	备注
			泵站	设施轮廓、单体化	低空航摄采集建模	▲
		治超设施		模型示意	低空航摄采集建模	▲
		交通量观测设施		模型示意	车载激光点云建模、BIM 建模	△
		其他管理设施	交通信号灯	模型示意、单体化，需保证朝向正确	车载激光点云建模	▲
			交通信息设施（情报板）			▲
			广播设施			△
			智能感知设备	模型示意	车载激光点云建模、BIM 建模	△
			里程桩			△
		服务设施	服务区	设施轮廓 智慧服务区部分要素需单体化	低空航摄采集建模	▲
			停车区			▲
			客运汽车停靠站	设施轮廓、模型示意	低空航摄采集建模	▲
			加油站/充电站（服务区、停车区外）			▲
			观景台	单体化	车载激光点云建模、低空航摄采集建模	▲
			其他服务设施	模型示意	车载激光点云建模、低空航摄采集建模	△
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	绿化工程			模型示意、根据业务需求可单体化	车载激光点云采集	▲
其他工程	渡口码头			渡口外观，单体化	低空航摄采集建模、车载激光点云建模、BIM 建模	▲
	跨线桥			模型示意	车载激光点云采集	▲

要求集镇段路线（约 200 公里）量测按路面边线两侧各拓宽 200 米，采用低空航摄采集建模（禁飞区、限高区除外）。针对各要素主体，三维模型基本信息库的表结构及道路中心线轮廓线表结构见《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数据规程（试行）》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中央子午线为 117° 、120° 、123° 。

2、数据治理与优化

数据治理与优化是对生产制作的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模型进行数据的预处理、语义化、轻量化和场景美化等，为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据库和业务应用层的有序交互、基本信息查询、数据便捷调用提供支撑，增强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据使用价值，具体要求见下表。

数据治理与优化的内容与要求

数据治理与优化的内容	要求
数据预处理	数据规范化
语义化	三维单体模型编码，相关属性挂接
轻量化	实现在 Web 端、移动端的快速调度和应用
场景美化	增强视觉效果，改善模型渲染效果

（1）三维数据预处理

三维数据预处理工作对收集到的多源数据和既有三维模型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坐标校准、数据格式转换等处理工作，保证模型数据的结构完整、质量合规，包括数据质量检查、坐标检查、格式转换等。

（2）三维模型语义化

三维模型语义化对模型进行单体化处理，并基于单体化成果与公路基础数据库建立映射关系，解决三维模型无法检索、分析与单独管理等问题。本项目中需要结合三维模型，对公路基础数据库进行补充和完善。

（3）三维模型轻量化

模型轻量化处理使得数据的承载范围不再受到限制，提升数据加载速度，缩短系统响应时间，包括：点云数据、倾斜摄影数据、BIM 模型数据、单体模型数据等。

（4）三维模型场景美化

模型场景美化可改善模型渲染效果，并针对公路各个要素进行分级美化，使其更好地融入场景。根据苏州三维应用实际，对 G312 段模型美化效果做到精模（要体现出复杂纹理、细致结构等）要求，其余做到中模即可。

描述	示例图	美化内容
中模		对模型所有区域进行材质替换
精模		对道路周边或道路绿化带进行树木种植，并提高场景整体的融合度

(5) 完成苏州市公路基础数据库的更新。

3、典型场景开发

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网络结构依托省政务云平台和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其中包括应用服务器集群，数据库服务器，GIS 引擎服务器，文件管理服务器，负载均衡服务器，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存储空间等部署在省政务云平台，高渲染服务器集群部署在省交通厅信息中心。本次采集数据经过省公路中心检核通过后，交由省公路中心统一进行管理。本项目中应用场景需基于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数字化底座实现。

公路资产管理：基于全市公路资产三维模型，融入静态属性信息等管养数据，支持全市公路设备设施属性交互查询、分图层查询、统计分析，实现公路资产全周期精细化管理。图层包括路面设施、桥梁设施、隧道设施、服务设施、路网设施、科技兴安设施等。功能模块如下：

(1) 分图层查询：支持按“路面、桥梁、隧道、养护工区、服务区、停车区、应急处置基地、交调站、视频监控、情报板”等设施独立图层进行分层显示。通过差异化图标（三角形标注服务区、圆形标注视频监控）实现设施空间分布的精准撒点定位。

(2) 交互查询：实现按行政区域、路线编号、线路分段（按照年报分段）、路线桩号、经纬度、桥梁名称、隧道名称、养护工区名称、服务区名称、停车区名称、应急基地名称、监控名称等多维度的设施综合查询功能。查询结果在地图中高亮显示，并可点击进入查看三维模型及附属设施分布情况。

(3) 统计分析：支持按照分区县、分路段国省道里程、基础设施数量、状态的年度变化统计分析，以数据列表形式展示当年里程数及同比增幅，并支持按增幅排序。

四、建设成果

项目成果如下：

1、文档成果

- 《苏州市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采集应用建设方案》
- 软件验收相关材料（用户报告、测评报告等）

2、数据成果及规格

- 三维连续表面模型成果数据: osgb（推荐）， fbx
- 激光点云成果数据: las （推荐）， laz， xyz
- BIM 数据: rvt、 dgn、 3dxml、 fbx、 ifc、 max、 skp
- 栅格数据（DEM、 DOM）： tiff
- 三维单体模型数据: obj（推荐）， fbx
- 矢量数据: mdb（推荐）、 shp
- 元数据: mdb（推荐 mdb， 空间信息为与三维模型匹配的二维空间数据）、 excel
- 道路中心线数据和轮廓线: shp， 包含高程值信息。

3、软件成果

- 苏州市公路三维数字化典型场景开发：资产管理

五、运维保障

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运行维护期两年。包括项目数据成果的更新、维护，对应用软件的维护、升级等服务。

六、进度和目标（服务期）

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2 月，完成该项目需求所有建设任务，包括数据成果、软件成果和文档资料成果。经省中心评定成果质量合格。运行维护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两年）。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建设方案审查。

——根据苏州市公路中心实际业务需求，编制《苏州市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采集应用建设方案》，并通过省中心审查。

2.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采集建模送审，并通过省级部门审查。

——根据建设方案，对已接养约双向 740 公里及已竣工未竣工约双向 110 公里的普通国省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采集、建模、渲染和美化等工作，形成三维数字化模型（其中三维数据采集工作须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3、2026 年 2 月前完成软件开发。

——根据建设方案，明确软件需求，深化典型应用设计，开发典型应用场景。

——完成系统部署等工作，系统试运行，代码审查、等保测评等；

——修改完善，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4、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行维护期（维护期 2 年）

——保证路段数据以及与年报数据匹配，公路资产变化（包括线路调整）提供免费采集建模及维护，保障苏州公路数据与业务对接，提供应用展示服务，实现数据汇聚和共享等。

需求清单

序号	类别	费用类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采集、建模、模型更新	路基、路面	普通国省道	约 850	公里	包含但不限于全市国省道范围内所有匝道、互通（非国省道部分需一同采集）、标志、标线、标牌、门架等设施，以及国省道沿线所有供配电、照明、信号灯、非公路监控设施、里程桩、绿化等设施，以及沿线所有汽车停靠站、加油站、充电站、观景台等。两年内公路资产变化（包括线路调整）提供免费维护 采集建模要求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数据规程（试行）》	
		桥梁	特大桥	15	座		
			大桥	227	座		
			中桥、小桥	606	座		
		隧道	隧道	3	座		
		服务区、停车区、养护工区、应急处置基地、管理单位、收费站（含站区）等	服务区、停车区、养护工区、应急处置基地、管理单位、收费站（含站区）等	23	处		
		沿线设施	视线诱导设施、隔离栅、防落网、声屏障、防眩设施、警示桩、限高龙门架、监控设施（含交警、公安监控等）、信号灯、路灯等	约 850	公里		
2	数据治理、优化与校核	数据预处理		约 850	公里	数据治理、优化与校核要求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国省道基础设施三维数字化数据规程（试行）》 语义化工作包含对公路基础数据库数据整理与录入。 G312 段满足精模要求，其余中模。	
		语义化（含属性挂接）		约 850	公里		
		轻量化		约 850	公里		
		场景美化		约 850	公里		
		全市公路基础数据库的更新		1	项		
3	软件开发	典型应用	资产管理	1	项	基于全市公路资产三维模型，融入静态属性信息等管养数据，支持全市公路设备设施属性交互查询、分图层查询、统计分析、实时状态展示等，实现公路资产全周期精细化管理。图层包括路面设施、桥梁设施、隧道设施、服务设施、路网设施、科技兴安设施等免费维护 2 年。	
		数据工程	数据对接	1	项	为三维应用提供数据来源，包括与三维数字底座、二三维基础数据库、数据超市等多个底座、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合规与安全	第三方检测服务费	1	项	含代码审计、等保测评	
		终端设备	渲染服务器	1	台	显卡：1 块，集成不低于 16000 个通用计算单元（CUDA），配备不	

					低于 24GB 的 GDDR6X 显存，显存位宽不低于 384-bit，提供不低于 1000 GB/s 的显存带宽，支持超大规模并行计算需求； 内存：128G； 存储：系统盘 400G SSD 质保 2 年
	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CPU：主频≥2.4GHz，16 核； 内存：32G； 存储：系统盘 500GB SSD，数据盘 5T； 800W 电源，冗余电源(1+1) 质保 2 年
	工作站	2	台		显卡：1 块，集成不低于 3000 个通用计算单元(CUDA)，配备不低于 8GB 的 GDDR6 显存，显存位宽不低于 128-bit，提供不低于 272 GB/s 的显存带宽，满足三维模型高性能计算需求； 内存：16G； 存储：系统盘 400G SSD 质保 2 年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的招标文件并了解该项目基本情况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案、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以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函上的投标总价，承担本项目的

____ 服务工作。

2、我单位一旦中选，将保证按本投标文件配备的人员提供服务，即

(1) 项目负责人: ____, 身份证号为 (____) ;

3、计划服务周期: ____。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文件，我们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约定及时与你方按招标文件中服务合同的格式及内容签署服务合同。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果提供了授权委托书且由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 · ·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 · · ·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

- 1、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 2、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此处附苏州市交易集团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证明扫描件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函（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标段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
- 4、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应按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格式填写。
- 5、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保函（保险）的格式

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 (保险) 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者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6 投入货物主要材料来源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品牌	产地及生产厂家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工作大纲

- 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背景、内容、服务目标和实施思路）
- 二、咨询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 三、咨询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四、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五、合理化建议
- 六、其他

表 17 信用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 本表后须附“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780/index.html> 最新评价结果的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信用情况为准。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扫描件。

3. 投标人被列入红名单的网页截图 (若有)。

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按上述要求填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苏州市普通国省道三维采集项目 SZGSD-SWCJ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苏州市普通国省道三维采集项目 SZGSD-SWCJ 标段的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此次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贵方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违约决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一切处罚，且知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资料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的社保明细、资格证书	
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的相关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如有，没有则填无）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没有则填无）。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2、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视同缺失。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作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工作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

表 17 信用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信用评价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 本表后须附“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780/index.html> 最新评价结果的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信用情况为准。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扫描件。

3. 投标人被列入红名单的网页截图 (若有)。

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按上述要求填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苏州市普通国省道三维采集项目 SZGSD-SWCJ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苏州市普通国省道三维采集项目 SZGSD-SWCJ 标段施工的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此次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贵方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违约决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一切处罚，且知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资料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的社保明细、资格证书	
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的相关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如有，没有则填无）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没有则填无）。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2、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视同缺失。

详见报价清单

苏州市普通国省道三维采集项目 SZGSD-SWCJ标段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投标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

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苏州市普通国省道三维采集项目SZGSD-SWCJ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小写）
1	苏州市普通国省道三维采集项目	
2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本表投标报价转入投标函中；
- 2、本项目为总价合同，上述费用应是完成本标段咨询工作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